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认同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

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认同该报告。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高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新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张新功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张新功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正先生为总经理。

#### **七、《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徐贵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后徐贵山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徐贵山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徐贵山先生辞任公司董事。

本次聘任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公司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正先生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晨光 \_\_\_\_\_

张金江 \_\_\_\_\_

孙燕芳 \_\_\_\_\_

2020年4月21日